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5月30日，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授出之本金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為期七年，將自2016年10月15日起按半年度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4月15日前償還。

貸款將由(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及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訂立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抵押，據此，冠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質押股份**」)。

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國際金融公司、冠華、借方、本公司及池文富先生(「**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股份保留協議(「**股份保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池先生將承諾直接或透過冠華(或由池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股本之任何其他聯屬公司)間接持有不少於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

- (b) 本公司將承諾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之借方註冊股本內已繳足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及
- (c) 冠華將承諾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股份，以確保質押股份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

此外，國際金融公司、池先生、冠華及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重述池先生與冠華根據國際金融公司、池先生、冠華及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訂立的政策協議所作的股份保留承諾。

根據貸款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池先生不再直接或透過冠華(或由池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股本之任何其他聯屬公司)間接擁有至少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
- (b) 本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之借方註冊股本內已繳足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ii)擁有權力選舉借方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iii)單獨或連同其聯屬公司(作為整體)為借方註冊股本內已繳足股本之經濟及投票權益之單一最大擁有人；或
- (c) 冠華未能遵守其於股份保留協議項下之責任，按股份保留協議規定之時間及條款，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確保質押股份之百分比總是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

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並持續，國際金融公司可透過通知借方，要求借方償還貸款或部份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4%及冠華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23%。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